

# 五日之谜初解 三大疑问犹存

## 山西长治苯胺泄漏事故调查

□据 新华网

山西长治“12·31”苯胺泄漏事故发生5日后才上报,引起公众强烈质疑。7日,长治市市长张保及肇事方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党委书记王俊彦初步解释了“未及上报”的原因:一是事故发生时企业上报给长治市环保局的苯胺泄漏量仅为1至1.5吨,长治市政府接报后认为数量小可由企业和环保局自行处置;二是长治市有关方面、天脊集团在5天里“专心治污”,直到5日11时天脊集团向长治市环保局报告苯胺泄漏高达8.68吨后,长治市政府才在17时书面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立即报告国务院,并向下游的河北、河南省通报。

截至记者发稿时,围绕着“12·31”事故仍有以下3个疑点悬而未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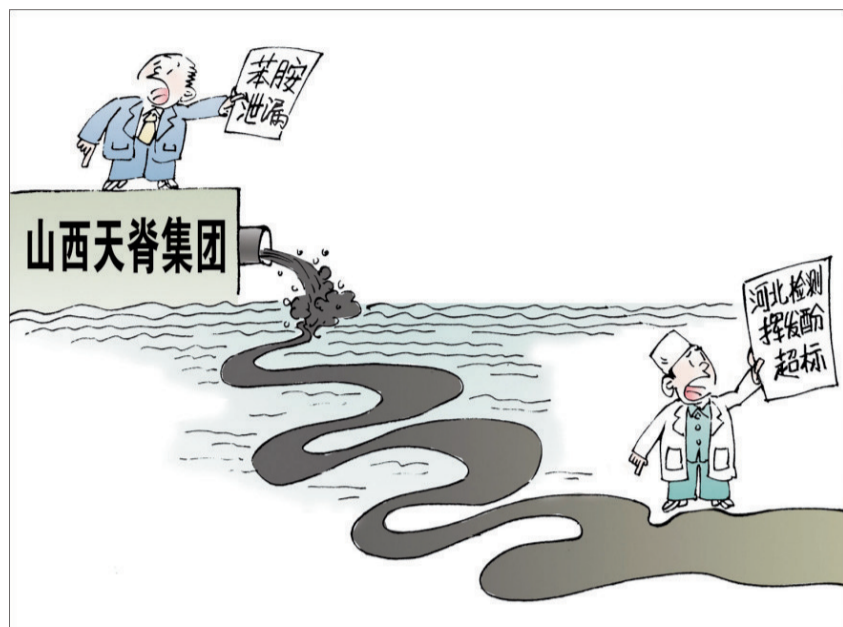
### 污染物为何能直排河流?

记者在苯胺泄漏事发地——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元公司苯胺罐区看到,苯胺罐区是一个由一道两米左右高的围墙围起来的封闭区域,进出需要经由一座类似天桥的铁架,以翻越围墙。

然而,这片原本应该封闭的区域,存在着一个致命的漏洞:苯胺罐区有一根管道分别与雨水处理池和事故池相连,下雨天,通往雨水处理池的阀门打开,罐区的雨水经由地形引导流入管道进入雨水处理池后排入浊漳河;不下雨时,这道阀门是关闭的,一旦发生苯胺泄漏,苯胺将会通过管道进入事故池。

然而,调查结果显示:2012年12月31日7点40分以前,通往雨水处理池的管道阀门竟是松开的!这直接导致当日38.68吨苯胺经过排水系统直排浊漳河,尽管天脊集团拦截下了30吨苯胺,还是有8.68吨的苯胺排入河道,造成下游河流水体污染。

山西省政府有关负责人在管道阀门现场指出,企业做了很多排查隐患的工作,但是真正的隐患却在这儿,没有排查出来。



“物”差

(新华社发)

那么,雨水处理池的管道阀门是容易发生意外的最薄弱环节,为何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个看似最终成为苯胺罐区“阿喀琉斯之踵”的安全盲点,是否恰恰暴露了一些化工企业偷偷排污的隐情?这些问题,都还有待最终调查结论。

### 迟报之外企业是否还有“谎报”?

尽管仍未明确承认是“迟报”,但7日上午,长治市市长张保承认“未及时向省政府上报有关信息”并作出道歉。

而根据山西省2011年制定的《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政府应当在当天就接到报告并上报。

“12·31”事故迟报不仅体现在纵向上,还表现在横向上:5日下午,山西方面才向河北、河南方面通报有关情况。

除了迟报,企业是否存在“谎报”同样存有疑点。记者了解到,天脊集团在苯胺泄漏后一直向有关部门报告称,苯胺泄漏量仅为1至1.5吨,根据市长张保的说法,此数量等级污染“自行处理

即可”,导致地方政府未能及时向上报。

而5日上午,天脊集团突然向有关部门报告称苯胺泄漏量为8.68吨。那么,前4日企业一直报告1至1.5吨是计算错误还是谎报?有关方面对此一直没有给出具体说法。

### 挥发酚从何而来?是否还存在其他污染源?

此次“12·31”环境突发事件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山西方面是苯胺泄漏,但是造成河北方面停水的主要污染物却是挥发酚。

山西苯胺泄漏,河北却是挥发酚超标,有关专家认为,苯胺不在特定条件下是无法生成挥发酚的。那么,挥发酚从何而来?是否还存在其他的污染源?

山西省政府6日召开会议,要求从浊漳河晋冀交界处往回倒查其他污染源。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www.xinhuanet.com)

### 延伸新闻

## 安阳建过滤坝 拦截泄漏苯胺

□新华社郑州1月7日电(记者 李亚楠)

记者从河南省安阳市政府获悉,该市正在洹河上紧急修建过滤坝,利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以拦截山西泄漏苯胺流入下游小南海水库,降低污染程度。

山西苯胺泄漏事故发生后,安阳市境内岳城水库、红旗渠等部分水体有苯胺、挥发酚等因子检出和超标。7日的最新通报显示,红旗渠源头、青年洞、红旗渠分水岭3个断面水质超标情况均不同程度有所好转。截至7日8时,挥发酚超标倍数由原来的40多倍下降到13倍,总体呈下降趋势。

位于林州市与安阳县交界处的洹河丁家沟断面水质超标严重,6日20时,苯胺浓度为20.2mg/L,超过标准201倍;7日12时,苯胺浓度为4.65mg/L,超过标准45.5倍,该断面距下游小南海水库50公里左右,对小南海水库环境形成污染隐患。为了降低对小南海水库的污染程度,安阳市正组织在洹河丁家沟与小南海水库之间建设过滤坝,利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目前工程正在紧张地施工。此外,沿线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已全面到位。

目前,安阳市相关部门正密切监测境内水体、水质情况,加强监测频次,科学分析研判,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发展。安阳市还与河南省环保厅、山西省长治市、河北省邯郸市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应对此次水污染事件。

#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度发票“二次开奖”中奖公告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度发票“二次开奖”活动的抽奖仪式已于2013年1月7日上午在万达广场举行。中奖号码在新闻媒体及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以计算机抽奖的方式产生,现将有关中奖信息公告如下:

### 一、市区中奖号码分别为:

特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70 发票号码:67939391  
一等奖3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81 发票号码:15589499  
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50 发票号码:12958578  
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60 发票号码:19952608

二等奖100名、三等奖4240名的中奖发票详细信息请登录洛阳信息港或http://dsfp.ly.shangdu.com查询。

### 二、各县(市)中奖号码分别为:

偃师市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60 发票号码为:60669441  
孟津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50 发票号码为:09224963

新安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50 发票号码为:08617012

伊川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70 发票号码为:48870065

宜阳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80 发票号码为:54637511

汝阳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50 发票号码为:47197236

栾川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70 发票号码为:67368651

嵩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130181 发票号码为:16062696

洛宁县一等奖1名:中奖发票代码:241001230181 发票号码为:71790436

各县(市)二等奖10名、三等奖240名的中奖发票详细信息请登录洛阳信息港或http://dsfp.ly.shangdu.com查询。各县(市)兑奖者请到各县地税局指定地点领取奖品。

二、请市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奖者,于2013年1月9日至2013年2月8日的工作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完整的中奖发

票到洛阳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局(涧西区新疆路36号)领取奖品,三等奖中奖者也可就近到其他奖品发放点领取奖品。中奖发票遗失或损毁的不予兑奖。

### 三、市区三等奖兑奖地点如下: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局 咨询电话:64926281  
洛阳市涧西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3337916  
洛阳市西工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3254942  
洛阳市老城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016  
洛阳市瀍河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122  
洛阳市洛龙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209  
洛阳市吉利区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711

### 四、各县(市)兑奖咨询电话

偃师市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650  
孟津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510  
新安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130  
伊川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210  
宜阳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010  
汝阳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808  
栾川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3316  
嵩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627  
洛宁县地方税务局 咨询电话:65582913